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6 年 03 月 18 日會員大會制定

壹、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環球科技大學公管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加強所友間之聯繫，增進彼此情誼，交換學術研究心得與工作經驗，促進事業合作並協助母所及母校發展。

第三條 本會址設於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環球科技大學公管所。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蒐集所友資料，建立所友聯絡網；
- (二) 提供母所發展事宜之諮詢及必要服務；
- (三) 每年定期召開所友大會，並邀請所友返校參與母校活動；
- (四) 提供所友升學資訊與就業機會。

貳、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以下二類：

- 一、基本會員：凡於環球科技大學公管所(以下簡稱本所)畢(肄)業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
- 二、榮譽會員：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本所之教職員及對本會有重大特殊貢獻且經理事會通過者，均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會員之權利：

- (一) 修改章程提案權。
- (二) 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四) 參與本會各種活動。
- (五) 享有本會提供服務。
- (六) 其他法定權益。

二、會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 擔任本會指派之職(任)務。

參、組織與職權

第七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大會休會期間由本會理事會代行職權，並由監事監察之。

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三、決定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日期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十條 理事會置理事五人，監事一人（後補監事二人），由會員提名，經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會長和副會長。
- 二、審定榮譽會員資格。
- 三、訂定並推行年度工作計畫。
- 四、推動會員大會議決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每屆理事互選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無法視事時，代理會長執行職權。

第十三條 監事負責監察日常會務及本會財務收支。監事出缺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監事依得票順序遞補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輔導顧問一人和執行秘書一人，分別由本所現任所長與在校生代表擔任，以協助推動行政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得於需要時於各地設立聯絡處，並視實際需要成立分會。

肆、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式捐款及贊助。
- 二、其他各項合法之收入。

第十七條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業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伍、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依有關法令及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